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11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晶瑞股份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有限	指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新银国际（香港）	指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股权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晶有限	指	苏州瑞晶化学有限公司
新侨投资	指	SUNK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新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奥托斯	指	ALTUS CORPORATION PTE LTD，一家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在新加坡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 ALTU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奥托斯集团有限公司）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



		群岛注册成立
苏州瑞红	指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沐阳晶瑞	指	沐阳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瑞红锂电池	指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眉山晶瑞	指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善丰投资	指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阳恒	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震宇	指	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
金匱光电	指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阳阳物资	指	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电公司	指	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电子材料厂，系苏州中学的校办集体企业，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昆山瑞和	指	昆山瑞和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瑞翁	指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日本丸红	指	丸红株式会社
上海瑞翁	指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丸红	指	丸红香港华南有限公司
苏电研发中心	指	苏州苏电微电子信息化化学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石川	指	苏州市石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阳投资	指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胜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友诺	指	友诺罐箱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比欧西	指	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林德	指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	指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穗实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含义，亦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内控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682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曾用名“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中外经局	指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历史更迭用名包括：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报告。

引 言

本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业务范围为公司证券、重组与收购、金融、保险、城市基础设施、建筑与房地产、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政府法律事务等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为薛莲律师、王禹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薛莲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后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3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合伙人。薛莲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xuelian@vtlaw.cn。

王禹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目前为本所执业律师。王禹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wangyu@vtlaw.cn。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 2、负责审核、起草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 3、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
- 4、审查《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 5、协助发行人回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问题；
- 6、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本所成立了由两名签字律师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及本所办公地进行工作的时间共计 95 天·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赴江苏省苏州市等地，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实地调查；
- 2、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4、审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 2018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 代表股份数 50,992,79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136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 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C.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 光电显示、半导体 用新材料项目	38,688.35	13,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合计		43,288.35	1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



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基于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变动，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1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晶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18.7435 万元，以晶瑞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2,602,363.73 元后的净资产 219,926,734.25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618.7435 万股，



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12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吴开管外复[2015]49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41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晶瑞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2,602,363.73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9,926,734.25 元，以 1:0.300952 的比例折股，股份总额 6,618.743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618.7435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营业执照》。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206.2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6.25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晶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55”。

（三）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经登记备案的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舒，注册资本为 8,824.9935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 ≤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8,924.6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当时的总股本 8,924.69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02.188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4,67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47,385.17 万元，均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789.00 万元、2,657.06 万元以及 3,205.2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0.4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修订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5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计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555.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2,550.4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为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657.06 万元、3,205.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未实施现金分红，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未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 1,76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9%，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



负债率为 51.42%，高于 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4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的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不少于1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就跟踪评级事项作出了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并且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是由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5年6月8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晶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388.39万元。

3、2015年3月19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919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晶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9,926,734.25元。



4、2015年6月10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晶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6,618.7435万元，以晶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926,734.25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18.743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15,373.929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15年6月12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吴开管外复[2015]49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5年6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7、2015年6月18日，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141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晶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12,602,363.73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9,926,734.25元，以1: 0.300952的比例折股，股份总额6,618.743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18.7435万元，多于股本部分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营业执照》，经登记备案的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618.743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业务部、制造部、品管部、安环部、资材部、财务部、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安全监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未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发行人设立了业务部、制造部、品管部、资材部、安环部、工程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单独开户、独立核算。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8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3010-06293344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01264508），发行人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1102020419000709356。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198B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及基础化工材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5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计5名，即新银国际（香港）、许宁、南海成长、苏钢、祥禾泓安及祥禾股权（其中祥禾泓安与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新银国际（香港）

新银国际（香港）于2009年8月5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码为1358152；注册地址为香港薄扶林道89号宝翠园8座27/F F室；现任董事为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罗培楠；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资讯咨询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银国际（香港）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银国际（BVI）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截至2018年9月5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35,145,8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27%。



2、许宁

许宁，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31962122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截至2018年9月5日，许宁持有发行人15,266,55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11%，其中6,000,000股股份已设置质押。

3、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56532512C，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10-1-1022房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郑伟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郑伟鹤	1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黄荔	2,5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	西藏同创锦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豪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熊士江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学峰	1,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宋小亮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赵云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蒋祺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陈敏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徐莉莉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蒋国忠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是晓峰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陆星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谢向阳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李高峰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林煜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范径武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曙峰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维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卢亚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黄玉康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叶津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吴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龙宏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周锋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吴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吴茵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丁言忠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林桂富	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萨一凡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郭红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伍子垣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冯泽锡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杨景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胡喜玲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黄凌云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孙伟丰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胡国强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王曙光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林云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陈虹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赵吾中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8	薛跃宏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	包燕微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	姚玮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50	—	—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10,396,2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8%。

4、苏钢

苏钢，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22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苏钢持有发行人 8,35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的 5.53%。

5、祥禾泓安及祥和股权

(1) 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8001583P，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16,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君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忱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孙炳香	4,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强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林凯文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魏立红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梅玲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周忻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于向东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花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小波	1,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周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邱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杨晓宇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健摄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正荣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吴淑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许广跃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丁莹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赵文中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周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100	—	—

(2) 祥禾股权

祥禾股权成立于2009年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4241545N，经登记备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新炎	3,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3,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赵煜	2,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陈江霞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正荣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徐建民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陈建敏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章维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潘群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刘育滨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花欣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黄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李文壅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卢映华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吴娟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王新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许炳坤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张贵洲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张清林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施永宏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悦来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邹洪涛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1	—	—

祥禾泓安及祥禾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金霞，两者系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6,287,622 股股份，祥禾股权持有发行人 2,206,224 股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493,8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5,145,821	23.27
2	许宁	15,266,558	10.11
3	南海成长	10,396,269	6.88
4	苏钢	8,355,300	5.53
5	祥禾泓安	6,287,622	5.62
6	祥禾股权	2,206,224	
7	其他 A 股股东	73,364,093	48.58
合计		151,021,88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银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45,8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7%；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直接持有新银国际（BVI）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3.2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晶瑞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1 年 11 月，晶瑞有限设立

晶瑞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系由瑞晶有限和新侨投资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瑞晶有限和新侨投资共同签署了晶瑞有限的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2001 年 11 月 16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01）字第 128 号《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瑞晶有限和新侨投资共同设立晶瑞有限；晶瑞有限投资总额 135 万美元，注册资本 96.3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经营年限为 20 年；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瑞晶有限出资 72.29 万美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5%；新侨投资出资 24.09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付 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

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晶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72.29	75.00
2	新侨投资	24.09	25.00
合计		96.38	100.00

2001 年 11 月 29 日，晶瑞有限取得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6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因汇率原因及吴中外经局软件升级，使得按如上出资方式计算的外资精确比例小于 2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24.99%）。为满足外资比例不低于 25%，需要变更中外双方出资额。对于上述计算误差导致的变动，吴中外经局重新出具了吴外资（2001）字第 128 号《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变更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

瑞晶有限出资 72.28 万美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5%；新侨投资出资 24.1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



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付 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

晶瑞有限基于上述变动换领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晶瑞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72.28	75.00
2	新侨投资	24.10	25.00
合计		96.38	100.00

根据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及 200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嘉会审字[2002]第 053 号《验资报告》及嘉会外验字[2004]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2、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新侨投资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奥托斯

2004 年 12 月 31 日，新侨投资与奥托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奥托斯，转让价格为 188.53 万元港币。2005 年 7 月 25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侨投资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奥托斯。瑞晶有限与奥托斯修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05 年 8 月 8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05]字第 354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05 年 8 月 15 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72.28	75.00



2	奥托斯	24.10	25.00
合计		96.38	100.00

经核查，晶瑞有限已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6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96.38 万美元增至 221.38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38 万美元增加到 221.38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进行增资。同日，瑞晶有限和奥托斯共同修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06 年 3 月 27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06]字第 136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晶瑞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晶瑞有限投资总额由 135 万美元增加到 31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6.38 万美元增加到 221.38 万美元。本次增资合资各方出资方式为：

瑞晶有限出资 93.75 万美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奥托斯出资 31.25 万美元，以晶瑞有限向其所借之外债转为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20%，余额在 2 年内缴清。

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166.03	75.00
2	奥托斯	55.35	25.00
合计		221.38	100.00

2006 年 4 月 13 日，经苏州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勤验字（2006）3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瑞晶有限本次出资人民币 757 万元，折合 943,954.14 美元。2006 年 4 月 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32 万元，折合 164,568.01 美元；2006 年 4 月 7 日缴付人民币 300 万元，折合 374,391.61 美元；2006 年 4 月 13 日缴付人民币 325 万元，折合 404,994.52 美元。其中人民币 7,518,206.82 元（93.75 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多投入人民币 51,793.18 元（6,454.14 美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奥托斯出资 31.25 万美元，晶瑞有限已将“其他应付款-奥托斯”31.25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经核查，晶瑞有限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6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奥托斯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BVI）

2009 年 11 月 25 日，奥托斯与新银国际（BVI）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BVI），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0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托斯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BVI）。同日，晶瑞有限制订了新的合资章程。

2009 年 12 月 24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09]464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166.03	75.00
2	新银国际（BVI）	55.35	25.00
合计		221.38	100.00

2009 年 12 月 25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新银国际（BVI）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
转让给新银国际（香港）**

2010 年 1 月 4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银国际（BVI）将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新银国际（香港）。同日，新银国际（BVI）与新银国际（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晶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香港）。同日，合资各方修订了合资章程。

2010 年 1 月 20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0]28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0 年 1 月 21 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166.03	75.00
2	新银国际（香港）	55.35	25.00
合计		221.38	100.00

2010 年 1 月 21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221.38 万美元增加到 150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3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38 万美元增加到 1,5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进行增资。同日，合资各方共同修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10 年 4 月 30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0]108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晶瑞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晶瑞有限投资总额由 313 万美元增加到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21.38 万美元增加到 1,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



瑞晶有限出资 958.965 万美元，以晶瑞有限 2007-2009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归属其部分（等值 191.793 万美元）和等值 767.17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新银国际（香港）出资 319.655 万美元，以晶瑞有限 2007-2009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归属其部分（等值 63.931 万美元）和 255.724 万美元现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 20%，余额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瑞晶有限	1,125	75.00
2	新银国际（香港）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10）1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瑞晶有限将公司 2007-2009 年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099,461.90 元，折合 1,917,930.00 美元（固定汇率 1:6.83）转增注册资本。

新银国际（香港）将公司 2007-2009 年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366,487.30 元，折合 639,310.00 美元（固定汇率 1:6.83）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8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瑞晶有限将其所持晶瑞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香港）及许宁等三十名自然人

2010 年 12 月 27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瑞晶有限将所持晶瑞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香港）及许宁等三十名自然人。2010 年 12 月 27



日，瑞晶有限与新银国际（香港）及许宁等三十名自然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晶瑞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新银国际（香港）及许宁等三十名自然人，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660 万元。同日，合资各方制订了新的合资章程。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0]398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495.4725	33.03150
2	许宁	234.6975	15.64650
3	尤家栋	213.7500	14.25000
4	徐成中	160.3125	10.68750
5	苏钢	139.0800	9.27200
6	吴天舒	56.2500	3.75000
7	常磊	26.71875	1.78125
8	吴志浩	16.03125	1.06875
9	潘鉴	16.03125	1.06875
10	朱蓓叶	16.03125	1.06875
11	薛利新	15.0000	1.00000
12	区日山	12.0000	0.80000
13	徐建新	10.6875	0.71250
14	王芳	10.6875	0.71250
15	黄俊群	10.6875	0.71250
16	蒋一宁	10.6875	0.71250



17	严庆雪	10.6875	0.71250
18	杨俐	10.6875	0.71250
19	胡建康	4.5000	0.30000
20	杨中明	4.5000	0.30000
21	刘兵	3.9000	0.26000
22	戴悦光	3.0000	0.20000
23	钟建明	2.7000	0.18000
24	程欢瑜	2.7000	0.18000
25	雷秀娟	2.7000	0.18000
26	徐珏	2.7000	0.18000
27	沈健	1.8000	0.12000
28	朱一华	1.8000	0.12000
29	王洪华	1.8000	0.12000
30	仲晓武	1.2000	0.08000
31	钱森林	1.2000	0.08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尤家栋、徐成中、杨俐将所持晶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南海投资和祥禾泓安；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1578.9474万美元

2011年3月3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尤家栋、徐成中、杨俐将所持晶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南海投资和祥禾泓安，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到1,578.9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海投资和祥禾投资认缴，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全部缴清。同日，合资各方修订了合资章程。



2011年3月3日，尤家栋、徐成中、杨俐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南海投资、祥禾泓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尤家栋将其所持晶瑞有限8.04%的股权以人民币5467.2万元转让给南海投资，将其所持晶瑞有限0.86%的股权以人民币584.8万元转让给祥禾泓安；徐成中将其所持晶瑞有限5.3875%的股权以人民币3663.5万元转让给祥禾泓安；杨俐将其所持晶瑞有限0.7125%的股权以人民币484.5万元转让给祥禾泓安。

同日，南海投资、祥禾投资作为增资方与晶瑞有限及新银国际（香港）和许宁等二十九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到1,578.9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89,474美元中，南海投资以人民币19,183,158元作为出资认缴423,158美元，祥禾投资以人民币16,606,300元作为出资认缴366,316美元；根据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折算，超出部分计入晶瑞有限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应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全部缴清。

2011年3月9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1]53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495.47250	31.3799
2	许宁	234.69750	14.8641
3	尤家栋	80.25000	5.0825
4	徐成中	79.50000	5.0350
5	苏钢	139.08000	8.8084
6	吴天舒	56.25000	3.5625
7	常磊	26.71875	1.6922



8	吴志浩	16.03125	1.0153
9	潘鉴	16.03125	1.0153
10	朱蓓叶	16.03125	1.0153
11	薛利新	15.00000	0.9500
12	区日山	12.00000	0.7600
13	徐建新	10.68750	0.6769
14	王芳	10.68750	0.6769
15	黄俊群	10.68750	0.6769
16	蒋一宁	10.68750	0.6769
17	严庆雪	10.68750	0.6769
18	胡建康	4.50000	0.2850
19	杨中明	4.50000	0.2850
20	刘兵	3.90000	0.2470
21	戴悦光	3.00000	0.1900
22	钟建明	2.70000	0.1710
23	程欢瑜	2.70000	0.1710
24	雷秀娟	2.70000	0.1710
25	徐珏	2.70000	0.1710
26	沈健	1.80000	0.1140
27	朱一华	1.80000	0.1140
28	王洪华	1.80000	0.1140
29	仲晓武	1.20000	0.0760
30	钱森林	1.20000	0.0760
31	南海投资	162.91580	10.3180
32	祥禾泓安	104.40000	6.6120



33	祥禾投资	36.63160	2.3200
合计		1,578.94740	100.0000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 XYZH/2010SHA2027《验资报告》验证：

南海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缴付人民币 19,183,158.00 元，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 6,5668 折合 2,921,233.78 美元，其中：423,158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2,498,075.78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祥禾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缴付人民币 16,606,300.00 元，按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 6.5701 折合 2,527,556.66 美元，其中：366,316.00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2,161,240.66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 年 5 月，变更出资方式，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3 月 3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10 年 4 月增资中的部分现金出资（4,183,082.00 美元）变更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权益，其中：祥禾投资声明放弃 10.6207 万美元，南海投资声明放弃 28.8567 万美元。同日，合资各方共同修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12 年 5 月 17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2]80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变更各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万美元）			已完成（万美元）		
			资本公积	税后未分配利润	现金	资本公积	税后未分配利润	现金
1	新银国际（香港）	495.47250	143.6527	84.4695	267.3503	√	√	73.1251



2	许宁	234.69750	68.0460	40.0117	126.6398	√	√	34.6384
3	尤家栋	80.25000	23.2670	13.6815	43.3015	√	√	11.8435
4	徐成中	79.50000	23.0495	13.5536	42.8969	√	√	11.7329
5	苏钢	139.08000	40.3235	23.7107	75.0458	√	√	20.5264
6	吴天舒	56.25000	16.3086	9.5897	30.3517	√	√	8.3017
7	常磊	26.71875	7.7466	4.5551	14.4170	√	√	3.9433
8	吴志浩	16.03125	4.6480	2.7331	8.6501	√	√	2.3659
9	潘鉴	16.03125	4.6480	2.7331	8.6502	√	√	2.3659
10	朱蓓叶	16.03125	4.6480	2.7331	8.6502	√	√	2.3659
11	薛利新	15.00000	4.3490	2.5572	8.0938	√	√	2.2138
12	区日山	12.00000	3.4792	2.0458	6.4750	√	√	1.7710
13	徐建新	10.68750	3.0986	1.8220	5.7669	√	√	1.5774
14	王芳	10.68750	3.0986	1.8220	5.7669	√	√	1.5774
15	黄俊群	10.68750	3.0986	1.8220	5.7669	√	√	1.5774
16	蒋一宁	10.68750	3.0986	1.8220	5.7669	√	√	1.5774
17	严庆雪	10.68750	3.0986	1.8220	5.7669	√	√	1.5774
18	胡建康	4.50000	1.3047	0.7672	2.4281	√	√	0.6641
19	杨中明	4.50000	1.3047	0.7672	2.4281	√	√	0.6641
20	刘兵	3.90000	1.1307	0.6649	2.1044	√	√	0.5756
21	戴悦光	3.00000	0.8698	0.5114	1.6188	√	√	0.4428
22	钟建明	2.70000	0.7828	0.4603	1.4569	√	√	0.3985
23	程欢瑜	2.70000	0.7828	0.4603	1.4569	√	√	0.3985
24	雷秀娟	2.70000	0.7828	0.4603	1.4569	√	√	0.3985
25	徐珏	2.70000	0.7828	0.4603	1.4569	√	√	0.3985
26	沈健	1.80000	0.5219	0.3069	0.9712	√	√	0.2656



27	朱一华	1.80000	0.5219	0.3069	0.9712	√	√	0.2656
28	王洪华	1.80000	0.5219	0.3069	0.9712	√	√	0.2656
29	仲晓武	1.20000	0.3479	0.2046	0.6475	√	√	0.1771
30	钱森林	1.20000	0.3479	0.2046	0.6475	√	√	0.1771
31	南海投资	162.91580	18.3778	20.5600	123.9780	√	√	60.1150
32	祥禾泓安	104.40000	30.2687	17.7981	56.3332	√	√	15.4084
33	祥禾投资	36.63160	0	0	36.6316	-	-	36.6316
合计		1,578.94740	418.3082	255.724	904.9152	√	√	300.3274

2012年5月18日，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12）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8日，晶瑞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183,082.00美元。

2012年5月24日，晶瑞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2年9月，第一次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578.9474万美元减至960万美元

2012年5月8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晶瑞有限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减少至2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78.9474万美元减少至960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同日，合资各方共同修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12年9月28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外资[2012]174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方案。2012年10月10日，晶瑞有限作出声明，本次减资，晶瑞有限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公司所有债权人，并于2012年6月19日在《苏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2年10月10日，晶瑞有限债权人未就本次减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晶瑞有限偿还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2年10月10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已缴付出资（万美元）
1	新银国际（香港）	301.2473	31.3799	301.2473
2	许宁	142.6961	14.8641	142.6961
3	尤家栋	48.7920	5.0825	48.7920
4	徐成中	48.3360	5.0350	48.3360
5	苏钢	84.5606	8.8084	84.5606
6	吴天舒	34.2000	3.5625	34.2000
7	常磊	16.2450	1.6922	16.2450
8	吴志浩	9.7470	1.0153	9.7470
9	潘鉴	9.7470	1.0153	9.7470
10	朱蓓叶	9.7470	1.0153	9.7470
11	薛利新	9.1200	0.9500	9.1200
12	区日山	7.2960	0.7600	7.2960
13	徐建新	6.4980	0.6769	6.4980
14	王芳	6.4980	0.6769	6.4980
15	黄俊群	6.4980	0.6769	6.4980
16	蒋一宁	6.4980	0.6769	6.4980
17	严庆雪	6.4980	0.6769	6.4980
18	胡建康	2.7360	0.2850	2.7360
19	杨中明	2.7360	0.2850	2.7360
20	刘兵	2.3712	0.2470	2.3712
21	戴悦光	1.8240	0.1900	1.8240
22	钟建明	1.6416	0.1710	1.6416



23	程欢瑜	1.6416	0.1710	1.6416
24	雷秀娟	1.6416	0.1710	1.6416
25	徐珏	1.6416	0.1710	1.6416
26	沈健	1.0944	0.1140	1.0944
27	朱一华	1.0944	0.1140	1.0944
28	王洪华	1.0944	0.1140	1.0944
29	仲晓武	0.7296	0.0760	0.7296
30	钱森林	0.7296	0.0760	0.7296
31	南海投资	99.0528	10.3180	99.0528
32	祥禾泓安	63.4752	6.6120	63.4752
33	祥禾投资	22.2720	2.3200	22.2720
合计		960.0000	100.0000	960.0000

2012年10月14日,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12)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0日,晶瑞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960万美元,实收资本960万美元。

2012年10月24日,晶瑞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徐钰、杨中明将所持晶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吴天舒

2013年4月2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徐钰将其所持晶瑞有限股权(占晶瑞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71%)转让给吴天舒,转让完成后,徐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日,徐钰与吴天舒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0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杨中明将其所持晶瑞有限股权(占晶瑞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285%)转让给吴天舒,转让完成后,杨中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日,杨中明与吴天舒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吴中外经局出具吴开管外复[2014]81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01.2473	31.3799
2	许宁	142.6961	14.8641
3	尤家栋	48.7920	5.0825
4	徐成中	48.3360	5.0350
5	苏钢	84.5606	8.8084
6	吴天舒	38.5776	4.0185
7	常磊	16.2450	1.6922
8	吴志浩	9.7470	1.0153
9	潘鉴	9.7470	1.0153
10	朱蓓叶	9.7470	1.0153
11	薛利新	9.1200	0.9500
12	区日山	7.2960	0.7600
13	徐建新	6.4980	0.6769
14	王芳	6.4980	0.6769
15	黄俊群	6.4980	0.6769
16	蒋一宁	6.4980	0.6769
17	严庆雪	6.4980	0.6769
18	胡建康	2.7360	0.2850
19	刘兵	2.3712	0.2470



20	戴悦光	1.8240	0.1900
21	钟建明	1.6416	0.1710
22	程欢瑜	1.6416	0.1710
23	雷秀娟	1.6416	0.1710
24	沈健	1.0944	0.1140
25	朱一华	1.0944	0.1140
26	王洪华	1.0944	0.1140
27	仲晓武	0.7296	0.0760
28	钱森林	0.7296	0.0760
29	南海投资	99.0528	10.3180
30	祥禾泓安	63.4752	6.6120
31	祥禾投资	22.2720	2.3200
合计		960.0000	100.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15 年 6 月，因自然人股东中一名股东去世发生股权变动

2015 年 5 月，因股东吴志浩先生去世，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 00734 号《民事调解书》并经晶瑞有限董事会审议确认，其对公司出资 9.747 万美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153%）作为遗产由其女儿吴媚琦继承。

2015 年 6 月 4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吴开管外复[2015]44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继承。2015 年 6 月 4 日，晶瑞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01.2473	31.3799
2	许宁	142.6961	14.8641
3	尤家栋	48.7920	5.0825
4	徐成中	48.3360	5.0350
5	苏钢	84.5606	8.8084
6	吴天舒	38.5776	4.0185
7	常磊	16.2450	1.6922
8	吴媚琦	9.7470	1.0153
9	潘鉴	9.7470	1.0153
10	朱蓓叶	9.7470	1.0153
11	薛利新	9.1200	0.9500
12	区日山	7.2960	0.7600
13	徐建新	6.4980	0.6769
14	王芳	6.4980	0.6769
15	黄俊群	6.4980	0.6769
16	蒋一宁	6.4980	0.6769
17	严庆雪	6.4980	0.6769
18	胡建康	2.7360	0.2850
19	刘兵	2.3712	0.2470
20	戴悦光	1.8240	0.1900
21	钟建明	1.6416	0.1710
22	程欢瑜	1.6416	0.1710
23	雷秀娟	1.6416	0.1710
24	沈健	1.0944	0.1140



25	朱一华	1.0944	0.1140
26	王洪华	1.0944	0.1140
27	仲晓武	0.7296	0.0760
28	钱森林	0.7296	0.0760
29	南海投资	99.0528	10.3180
30	祥禾泓安	63.4752	6.6120
31	祥禾投资	22.2720	2.3200
合计		960.0000	100.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晶瑞有限就本次股权继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瑞有限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晶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6,618.7435 万元，以晶瑞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926,734.25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 6,618.743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20,769,551	31.3799
2	许宁	9,838,166	14.8641
3	南海投资	6,829,219	10.3180
4	苏钢	5,830,053	8.8084
5	祥禾泓安	4,376,313	6.6120
6	尤家栋	3,363,976	5.0825
7	徐成中	3,332,537	5.0350
8	吴天舒	2,659,742	4.0185
9	祥禾投资	1,535,548	2.3200
10	常磊	1,120,024	1.6922
11	吴媚琦	672,001	1.0153
12	潘鉴	672,001	1.0153
13	朱蓓叶	672,001	1.0153
14	薛利新	628,781	0.9500
15	区日山	503,025	0.7600
16	徐建新	448,023	0.6769
17	王芳	448,023	0.6769
18	黄俊群	448,023	0.6769
19	蒋一宁	448,023	0.6769
20	严庆雪	448,023	0.6769
21	胡建康	188,634	0.2850
22	刘兵	163,483	0.2470
23	戴悦光	125,756	0.1900
24	钟建明	113,181	0.1710



25	程欢瑜	113,181	0.1710
26	雷秀娟	113,181	0.1710
27	沈健	75,454	0.1140
28	朱一华	75,454	0.1140
29	王洪华	75,454	0.1140
30	仲晓武	50,302	0.0760
31	钱森林	50,302	0.0760
合计		66,187,435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06.25 万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20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6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0.8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大华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6.25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晶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5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20,769,551	23.53
2	许宁	9,838,166	11.15
3	南海成长	6,829,219	7.74
4	苏钢	5,830,053	6.61
5	祥禾泓安	4,376,313	6.70
6	祥禾股权	1,535,548	
7	其他 A 股股东	39,071,085	44.27
合计		88,249,935	10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18 年 5 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华对发行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88 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缴纳认购款 12,562,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99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65,200 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20,769,551	23.27
2	许宁	9,838,166	11.02
3	南海成长	6,829,219	7.65
4	苏钢	5,830,053	6.53
5	祥禾泓安	4,376,313	6.62
6	祥禾股权	1,535,548	
7	其他 A 股股东	40,068,085	44.90
合计		89,246,935	100.00

3、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前，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9,246,935 股。根据发行



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发行人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发行人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1,021,887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5,145,821	23.27
2	许宁	16,647,949	11.02
3	南海成长	11,556,269	7.65
4	苏钢	9,865,500	6.53
5	祥禾泓安	7,405,510	6.62
6	祥禾股权	2,598,424	
7	其他 A 股股东	67,802,414	44.90
合计		151,021,887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份认购款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



[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及基础化工材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粘结剂及基础化工材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上述业务，有关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如下资质证书：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



为“（苏）WH 安许证字[E0033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002”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3）《城市排水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核发的“苏吴排水字第 15-050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32051227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S32050000055”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J32050600072”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5000061”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届满有效期。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到 2020 年分步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通过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



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20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和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对该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新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此外，就新旧许可证时间衔接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在其官网上的答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管理名录》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综上，鉴于国家正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亦正在与相关主管机关就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事宜积极进行沟通，在改革过渡期间，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和所属地区的相关排污标准实施生产。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过往排污情况以及旧版排污许可证申领换发情况，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发行人按照现行标准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苏州瑞红拥有的资质证书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苏州瑞红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号为“320512632”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苏州瑞红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E00327]”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州瑞红现持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537”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苏州瑞红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J3205000261”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州瑞红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年1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320506-2018-000004-A”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苏州瑞红现持有编号为“0335803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江苏阳恒拥有的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苏阳恒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F0045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苏阳恒现持有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苏(F)危化经字(E)10119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江苏阳恒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号为“320612476”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江苏阳恒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S32068200595”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江苏阳恒现持有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苏)3J32068210022”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苏阳恒现持有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皋环许证字[2016]082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4、江苏震宇拥有的资质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苏震宇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



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45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苏震宇现持有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苏（F）危化经字（E）10011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江苏震宇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号为“32061247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江苏震宇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苏）3S32068200564”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苏震宇现持有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皋环许证字[2016]082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江苏震宇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苏）XK13-015-0003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培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3.27%的股份。
新银国际（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3.27%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许宁：持有发行人 10.11%的股份；

（2）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3）苏钢：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份；

（4）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62%的股份（祥禾泓安、祥禾股权系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吴天舒、苏钢、许宁、李勍、张一巍、陈鑫、袁泉、屠一锋，其中陈鑫、袁泉、屠一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肖毅鹏、徐成中、陈红红。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常磊、胡建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瑞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金匱光电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10%的股权
江苏震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控制的企业
阳阳物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1) 苏州瑞红

公司名称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08288284C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天舒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红锂电池

公司名称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PLHB14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天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眉山晶瑞

公司名称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4L9Q577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善丰投资

公司名称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4DTC8P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阳恒

公司名称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589542X9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康
注册资本	934.81782 万元
实收资本	934.81782 万元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经营范围	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匱光电

公司名称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691024617Y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科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 万元
住所	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及技术、工程、设备、材料的生产、研发、咨询、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江苏震宇

公司名称	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07919064R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徐仕国
注册资本	9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90 万美元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硫酸、发烟硫酸及余热回收利用;从事硫磺(液体硫磺)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阳阳物资

公司名称	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52026107H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小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北私营经济园 A 区锡澄路 265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销售。工业用蒸馏水、五金配件、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花卉盆景的销售,境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新银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许宁	董事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凯亚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贝特贝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常州鸣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4.5%的出资份额
			北京世纪宝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30%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30%
			东大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20%
			南京汉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20%
2	苏钢	董事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凯旌拓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2%
3	张一巍	董事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袁泉	独立董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徐龙晋	独立董事袁泉的配偶	南京晋思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陈鑫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肖毅鹏	监事	苏州元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渠安平	董事许宁的妹夫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2.38%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津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日本瑞翁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全部 25.5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日本丸红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苏州瑞红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全部 19.8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海瑞翁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香港丸红	丸红株式会社之子公司
沐阳晶瑞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沐阳晶瑞全部股权
苏电公司	子公司苏州瑞红原股东，于 2011 年将苏州瑞红 54.56%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昆山瑞和	原苏电公司之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为沐阳晶瑞之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石川	董事长、总经理吴天舒的兄弟吴天闻原持股 40%的公司，吴天闻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丸红	光刻胶原料、功能性原料	2,720.42	11.56%	734.45	2.15%	645.96	2.24%	1,045.40	5.74%
上海瑞翁	改性乳胶等	6,635.12	28.20%	14,196.17	41.55%	12,146.42	42.17%	5,771.93	31.68%
日本瑞翁	乙烯类树脂等	26.60	0.11%	74.14	0.22%	101.78	0.35%	27.81	0.15%
上海大晶	光刻胶原料	-	-	-	-	108.36	0.38%	-	-
合计		9,382.14	39.87%	15,004.76	43.92%	13,002.52	45.15%	6,848.15	37.5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瑞翁	光刻胶, 功能性材料	36.69	0.10%	62.76	0.12%	111.48	0.25%	-	-
日本丸红	光刻胶, 功能性材料	28.22	0.08%	53.34	0.10%	110.52	0.25%	63.26	0.20%
香港丸红	光刻胶, 功能性材料	-	-	-	-	-	-	11.11	0.03%
苏州石川	光刻胶, 超净高纯试剂, 硅片	-	-	-	-	9.00	0.02%	252.99	0.79%
上海大晶	成膜树脂等	-	-	-	-	111.11	0.25%	-	-
合计		64.92	0.18%	116.10	0.22%	342.10	0.78%	327.36	1.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受让非专利技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本瑞翁	CIS 胶技术实施费	58.13	105.03	72.09	100.28
合计	-	58.13	105.03	72.09	100.28

2009年10月1日, 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CIS胶技术的《技术支援合同》, 双方约定: 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独家许可根据专有技术在国内生产CIS胶的权利, 许可年限为2010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为实施许可的对价, 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在合同期限内支付以下款项: 1) 技术转移费: 2011年-2014年, 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分四次支付480万元; 2) 技术实施费: 2015年-2018年, 苏州瑞红将当年净销售价的3%作为技术实施费在次年度3月31日前支付给日本瑞翁。2012年度, 苏州瑞红正式获得日本瑞翁的实施许可。上述2018年1-6月的CIS胶技术实施费58.13万元系由苏州瑞红计提。

(2) 购置设备、购买专利技术及委托技术开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瑞和	购置设备	-	-	-	133.62
昆山瑞和	购买光刻胶及其成	-	-	-	367.25



	膜树脂专利技术				
徐州大晶	合作开发费	-	-	28.30	42.74

(3) 关联方租赁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与如阳投资签署了汽车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如阳投资租赁车辆一辆，租车期限为2014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0.5万元/月，按年支付。

(4) 资金拆借

① 发行人向如阳投资拆出资金

序号	时间	拆出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1	2015年3月13日	200.00	-
2	2015年3月16日	-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② 苏州瑞红向昆山瑞和拆出资金

序号	时间	拆出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1	2014年12月31日	75.00	-
2	2015年4月23日	-	75.00
合计		75.00	75.00

(5) 股权收购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本瑞翁持有的苏州瑞红25.57%的股权以及日本丸红持有的苏州瑞红19.87%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33,104,000元、25,725,000元。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上述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进行了必要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体现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女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培楠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



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789号	12,823.70	工业用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	至2053年3月18日	出让	—
2	发行人	吴国用(2015)第0632072号	46,667.30	工业用地	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北侧、尹中南路以东	至2060年5月31日	出让	—
3	苏州瑞红	吴国用(2015)第0608394号	13,131.00	工业用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	至2058年8月25日	出让	—
4	江苏阳恒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383号	11,004.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路8号	至2067年12月11日	出让	—
5	江苏阳恒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385号	11,281.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路8号	至2067年12月11日	出让	—



6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389 号	740.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1 月 21 日	出让	—
7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390 号	5,142.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	出让	—
8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394 号	13,316.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1 月 21 日	出让	—
9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398 号	5,124.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	出让	—
10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404 号	13,224.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	出让	—
11	江苏震宇	苏（2018） 如皋市不动 产权第 0013406 号	12,446.00	工业用地	如皋港区香江 路 18 号	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	出让	—
合计		—	144,899.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78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	3,047.59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2	苏州瑞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62243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1幢	487.35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3	苏州瑞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62246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3幢	829.91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4	苏州瑞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62247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4幢	987.26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5	苏州瑞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62248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5幢	1,323.69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6	苏州瑞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6224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7幢	1,845.62	非居住用房	自建	否
7	苏州瑞红	粤房地证字第C4279709号	东莞市东城区太和城市花园盈彩美地2（B）栋1座1602号	119.34	住宅	购买	否
8	江苏震宇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号	如皋港区香江路18号	3,854.04	办公、活动房、门卫	自建	否
9	江苏震宇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394号	如皋港区香江路18号	553.16	脱盐水厂房、消防泵房	自建	否
10	江苏震宇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4号	如皋港区香江路18号	2,010.47	控制室、汽机房、污水处理控制室	自建	否
合计		-	-	15,058.43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1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述第2-6项房产系苏州瑞红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瑞红；前述第7项房产系苏州瑞红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瑞红；前述第8-10项房产系江苏震宇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震宇。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 40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不含添加剂的过氧乙酸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32144.3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2	一种超净高纯氢氟酸的制备方法	201310051970.X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3	一种高纯硝酸连续生产装置	201420159476.5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4	一种高纯盐酸连续生产系统	201420160523.8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5	固态热熔抗强酸喷涂蜡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20058.0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6	一种高纯过氧乙酸生产设备 及包装桶的清洗方法	201210186069.9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7	一种环保除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31526.4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8	一种生物环保型制绒液及其 应用方法	201010248084.2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9	一种稳定的过氧乙酸溶液，其 制备方法以及制备用稳定剂	201110338634.4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0	一种高纯乙酸	201210160890.3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的制备方法		2032 年 5 月 22 日			
11	一种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	201210434323.2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2	一种高纯双氧水的连续制备方法	201210208228.0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3	一种电子行业蚀刻制程废酸回用及资源化循环利用工艺	201310159484.X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4	微电子用超纯氟铵系列蚀刻液的制备方法	201310051969.7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5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处理用的制绒剂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20206.5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发明	发行人	受让
16	电子级混合废酸回收及循环利用技术	201310154557.6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7	一种高纯盐酸的连续生产方法	201410132292.4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8	一种高纯氢氧化钾水溶液的连续生产方法	201410290942.8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19	一种高纯硝酸的连续生产方法及生产装置	201410133101.6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20	一种超高纯硫酸的连续生产方法	201510212836.2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21	一种高纯氨水的连续生产方法	201510121124.X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22	一种低温光刻胶重工剥离液及其应用	201410387322.6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	发明	发行人	申请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3	一种含浸液的供给输送装置	201820370568.6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24	一种AG玻璃的抛光结构	201820371810.1	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25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高效生产装置	201520152408.0	201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26	一种高纯氨水连续生产装置	201520156863.8	201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申请
27	193nm 远紫外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40225.0	200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28	193nm 远紫外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40224.6	200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29	一种去除半导体工艺中残留光刻胶的剥离液	201010616645.X	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30	用于制作单晶硅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蚀刻胶组合物	201110169596.4	2011年6月22日至2031年6月21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31	彩色光刻胶的清洗剂	200910026138.8	2009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发明	苏州瑞红、苏电研发中心（注）	受让
32	含纳米硅深紫外正性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201010294193.8	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发明	苏州瑞红	受让
33	含纳米硅深紫外负性增幅型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201010294202.3	201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	发明	苏州瑞红	受让
34	紫外厚膜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201010297751.6	2010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发明	苏州瑞红	受让
35	含纳米硅紫外	201010294955.4	2010年9月28日至	发明	苏州瑞红	受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厚膜正性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2030 年 9 月 27 日			
36	含纳米硅聚酰胺紫外正性光刻胶及其成膜树脂	201010552630.1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	苏州瑞红	受让
37	一种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物及其光刻胶组合物	201510149530.7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发明	苏州瑞红、江南大学	申请
38	一种高功率锂离子电池负极粘结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014203.0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35 年 1 月 7 日	发明	苏州瑞红	申请
39	一种马来酸酐开环改性支化低聚物制备的碱溶性光敏树脂及其光致抗蚀剂组合物	201410245012.0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	发明	苏州瑞红、江南大学	申请
40	一种基于 RAFT 聚合法制备 248nm 深紫外光刻胶成膜树脂	201510577610.2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0 日	发明	苏州瑞红、江南大学	申请

注：苏电研发中心已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四）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以下 3 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及核定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国别
1	3400825	 晶瑞电子化学	第 1 类：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铵；氟化铵；氢氟酸；过氧化氢；异丙醇；无水乙醇；丙酮	2014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	中国
2	4708464		第 1 类：过氧化氢；丙酮；金属腐蚀剂	2009 年 2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发行人	中国
3	3726339	 瑞 红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胶；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工业用洗净剂；乙醇；异丙醇；液体橡胶；光刻胶；显影液（光刻用）；显影剂	201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苏州瑞红	中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友诺	24,000L 罐箱	2017.10.25 至 2019.10.24	85 元/天	储存超净高 纯试剂
2	发行人	上海友诺	24,000L 罐箱	2018.04.23 至 2019.04.22	70 元/天	储存超净高 纯试剂
3	发行人	上海友诺	24,000L 罐箱	2016.11.01 至 2018.10.31	70 元/天	储存超净高 纯试剂
4	发行人	苏州比欧西	20m³储罐	2018.05.28 至 长期	6,032 元/月	储存液氮
5	发行人	苏州林德	200L 杜瓦罐 3 个, 40L、50L 钢瓶 13 个	2015.05.12 至 长期	780 元/月	储存液氮、 高纯氮等
6	苏州瑞红	苏州比欧西	10m³储罐	2015.11.26 至 2020.11.25	2,000 元/月	储存液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备租赁情形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七）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权利瑕疵，主要包括车棚、小型物料仓库、工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建筑物/构筑物，且发行人新的厂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若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并购质押合同》



（G0311171118），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苏州瑞红 45.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5.7175 万元）质押给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双方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 3,529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05060394）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1100001 号）。

2、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道前）字 00253 号），向后者借款 6,900 万元。就该等借款，发行人将其所持江苏阳恒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7.8541 万元）质押给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06820666）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5230001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利限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供货周期短的特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13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304602	苯乙烯-丁二烯 聚合物溶液	2018.07.26	221.18
2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10214073543	粘结剂	2018.06.27	131.16



3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GY.DY.WZB2018 0613-03	高性能锂电池 粘结剂	2018.06.13	299.52
4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0815	粘结剂	2018.08.15	148.12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控制库存，原材料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周转期短的特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上海瑞翁	LIB-ZTRH18090 4A	SBR Latex、Acrylate Copolymer-Latex、Aluminium Oxide Dispersion、NMP solution of acrylate copolymer	2018.09.04	88.48 万美元
2	上海瑞翁	LIB-ZTRH18082 9A	SBR Latex、Acrylate Copolymer-Latex、Aluminium Oxide Dispersion、Acrylate Water-soluble polymer	2018.08.29	74.43 万美元
3	上海瑞翁	LIB-ZTRH18082 1A	SBR Latex、Acrylate Copolymer-Latex、Aluminium Oxide Dispersion、NMP solution of acrylate copolymer	2018.08.21	84.26 万美元
4	上海瑞翁	LIB-ZTRH18081 5A	SBR Latex、Acrylate Copolymer-Latex、Aluminium Oxide Dispersion	2018.08.15	76.98 万美元
5	日本丸红	KZ133200	SULPHUR MOLTEN	2018.07.17	50.93 万美元
6	日本丸红	KZ134400	SULPHUR MOLTEN	2018.07.31	49.10 万美元
7	日本丸红	KZ134900	SULPHUR MOLTEN	2018.08.20	49.10 万美元



3、重大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3,529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以发行人所持苏州瑞红股权进行质押。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G0311171005），向后者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本点。

(3)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道前）字 00253 号），向后者借款 6,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9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以发行人所持江苏阳恒股权进行质押。

(4)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道前）字 00802 号），向后者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39.8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5)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82017280621），向后者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2475%。

(6)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8517198），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465%。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苏银贷字第 811208027983），向后者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 10.35%。

(8)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35%。

(9)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84545160812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并于其后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保证金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证金余额为 0 元）。

(10) 2017 年 12 月 15 日，苏州瑞红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82017280592），向后者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2475%。

(11) 2017 年 12 月 6 日，苏州瑞红与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道前）字 00814 号），向后者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39.8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12)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震宇与瑞穗银行无锡分行签署《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编号：0876151-5），并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签署《补充合同》（0876151-5-5）。根据上述协议，江苏震宇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协议终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或以上。

4、重大担保合同

请参阅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5、重大合作协议



(1) 2009 年 10 月 1 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 CIS 胶技术费的《技术支援合同》，由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提供 CIS 胶技术的技术支援，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支付技术转移费共计人民币 480 万元，分四次支付，2011 年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12 年支付人民币 110 万元，2013 年支付人民币 130 万元，2014 年支付人民币 140 万元；苏州瑞红向日本瑞翁支付自 2015 年至 2018 年的技术实施费，具体金额按当年度净销售额的 3% 计算。

(2) 2018 年 8 月 15 日，苏州瑞红与日本瑞翁签订了关于光刻胶产品的《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由日本瑞翁向苏州瑞红提供关于光刻胶产品的技术支援，作为交易对价，苏州瑞红应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以日元形式向日本瑞翁支付 1,200 万日元；此外，苏州瑞红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期间内，向日本瑞翁以苏州瑞红所销售的许可产品净销售价的 5% 金额为标准并以日元支付使用提成费，使用提成费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作为一年计算（最初的使用提成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对象）。

(3)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了《OLED 材料的研发及人才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OLED 材料及人才合作事项，发行人应支付南京工业大学 20 万元作为技术合作费，协议有效期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系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券债务关系请参阅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该等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2、增资或减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3、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收购苏州瑞红少数股东股权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本瑞翁持有的苏州瑞红 25.57%的股权以及日本丸红持有的苏州瑞红 19.87%的股权。

同日，苏州瑞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本瑞翁将持有的苏州瑞红 25.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6.7995 万美元）以 3,310.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日本丸红将持有的苏州瑞红 19.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9.7045 万美元）以 2,57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后，发行人与日本瑞翁、日本丸红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同意本次收购方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苏州瑞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苏州瑞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2 月，收购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阳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小敏、朱元培、苏忠魁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及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无锡益鹏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所持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相关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江苏阳恒有限公司 73.9808%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阳恒 73.9808%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江苏阳恒进行增资。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江苏阳恒有限公司 73.9808%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批准同意本次收购及增资方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江苏阳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苏阳恒的注册资本由 718.56 万元增加至 934.81782 万元，增加的 216.2578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 3,334.63680 万元的价格认购。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江苏阳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阳恒 80% 的股权，江苏阳恒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即瑞红锂电池、眉山晶瑞和善丰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一家公司，即金匱光电。该等全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请参阅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未在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议事规则做了规定。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批准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2、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制定的 2017 年度权益分
配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批准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3、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动
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批准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
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
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吴天舒、苏钢、李勍、许宁、张一巍、屠一锋、陈鑫、袁泉，其中屠一锋、陈鑫、袁泉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其中陈红红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天舒，副总经理常磊、胡建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程欢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罗培楠、吴天舒、苏钢、尤家栋、许宁、张一巍、屠一锋、陈鑫、袁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屠一锋、陈鑫、袁泉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天舒为董事长。

（2）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尤家栋的书面辞职报告，尤家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董事职务。2016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勍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李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成中、肖毅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胡建康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成中为监事会主席。

（2）2016年7月2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胡建康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康因工作安排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陈红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5年6月1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常磊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薛利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程欢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2016年7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薛利新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利新因工作安排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常磊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天舒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磊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建康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薛利新先生辞职申请的议案》，免去常磊担任的发行



人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天舒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常磊、胡建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意薛利新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特殊利益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执行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	----

注：发行人、苏州瑞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眉山晶瑞、善丰投资、江苏阳恒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递交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2、苏州瑞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6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苏州瑞红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瑞红持有的编号为 GR2015320006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瑞红已递交申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 50%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1、2018 年 1-6 月

（1）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期末余额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I 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1,357.96
2	厂区拆迁补偿	332.71
3	用于IC制程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	2.25
4	厂区拆迁补偿（江苏阳恒）	3,012.89
合计		4,705.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1	第十一批新增挂牌企业及新增IPO企业市级奖励	吴财企[2017]61号	500,000.00
2	2016年度企业标准化项目奖励	吴财企[2017]68号	500,000.00
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5）78号	1,252,144.77
4	2017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2017]76号	290,000.00
5	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吴财科[2018]11号 吴科计[2018]10号	9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6	2017年度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吴开工委[2018]7号 吴开管委[2018]37号	20,000.00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专项资金	吴财行[2018]1号	20,000.00
8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2017]71号	6,600.00
9	2017年第三批高品奖励	吴财科[2018]12号	30,000.00
10	2017年作风效能建设奖励	吴财预[2018]10号	200,000.00
11	开发区财政局资源共享平台补助款	吴财科[2018]22号	48,350.00
12	开发区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吴开管委[2018]37号	30,000.00
13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吴开经发[2018]5号	50,000.00
14	其他	-	33,861.00
合计			3,070,955.77

2、2017 年度

（1）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期末余额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I 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1,586.35
2	厂区拆迁补偿	380.24
3	用于IC制程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	6.75
4	用于半导体电路元件干法蚀刻后的剥离液产业化	2.00
合计		1,975.34

（2）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1	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吴财企[2016]87号	5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2	2016年苏州市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吴科计[2017]4号 吴财科[2017]3号	225,000.00
3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吴财企[2017]30号	70,000.00
4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吴科计[2016]40号 吴财科[2016]59号	60,000.00
5	2016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款	吴科计[2016]40号 吴财科[2016]59号	30,000.00
6	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科技贷款及保险贴息款	吴财科[2017]42 号	165,500.00
7	2016年吴中区信息化奖励	吴财企[2016]87 号	100,000.00
8	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表彰款	吴财预[2017]10 号	100,000.00
9	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先进制造业奖励	吴财企[2017]28 号	100,000.00
10	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款	吴财企[2017]50 号	60,000.00
1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吴人社[2016]29 号	37,089.16
12	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吴财行[2017]75 号	20,000.00
13	其他	-	82,600.00
合计		-	1,550,189.16

3、2016 年度

（1）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期末余额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I 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2,046.27
2	厂区拆迁补偿	475.31
3	用于IC制程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	15.75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4	用于半导体电路元件干法蚀刻后的剥离液产业化	10.00
合计		2,547.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互联网+智能工程建设）	吴财企〔2016〕40号	1,300,000.00
2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吴财企〔2016〕51号	506,000.00
3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超净高纯异丙醇）	吴财企〔2016〕31号	500,000.00
4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吴开办抄2016字第3号	400,000.00
5	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自助品牌制造服务化转型示范企业）	吴财企〔2016〕62号	400,000.00
6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一种高耐热化学增幅型负性光刻胶）	吴财企[2015]88号	300,000.00
7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吴财企〔2016〕65号	210,000.00
8	开发区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吴开工委[2016]7号 吴开管委[2016]33号	200,000.00
9	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	吴财预[2016]1号	200,000.00
10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吴科计[2016]6号 吴财科[2016]5号	160,000.00
1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电子级混合废酸的分离及循环利用）	吴财企〔2016〕39号	140,000.00
12	劳动就业保障中心稳岗补贴	苏人保规〔2016〕6号	125,841.91
13	科技发展计划贷款贴息	吴科成〔2016〕14号 吴财科〔2016〕50号	110,000.00
14	其他	-	417,878.00
合计		-	4,969,719.91

4、2015 年度



(1)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期末余额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I 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2,667.15
2	厂区拆迁补偿	570.37
3	用于IC制程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	24.75
4	用于半导体电路元件干法蚀刻后的剥离液产业化	18.00
5	TFT-LCD用光刻胶研发项目	4.00
合计		3,284.2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1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高世代 TFT-LCD 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吴科计[2014]53号 吴财科[2014]65号	1,000,000.00
2	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集成电路用高端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	吴财企[2015]76号	500,000.00
3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项目资金	吴财企[2015]2号	400,000.00
4	外资研发机构政策性奖励	吴科成[2015]8号 吴财科[2015]70号	200,000.00
5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用于半导体电路元件干法蚀刻后的剥离液产业化）	吴科计[2012]79号 吴财科[2012]84号	100,000.00
6	纳税大户奖励	吴财预[2015]4号	200,000.00
7	科技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集成电路专用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吴科计[2014]53号 吴财科[2014]65号	1,280,000.00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氢氟酸）	吴财企[2012]85号	1,120,000.00
9	科技发展计划（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氢氟酸）	吴科计[2012]79号 吴财科[2012]84号	56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元）
1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超净高纯双氧水）	吴财企[2014]68号	500,000.00
1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异丙醇的研制与开发）	吴财企[2015]88号	500,000.00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纯氢氟酸）	吴财企[2015]81号	270,000.00
13	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	吴科计[2014]41号 吴财科[2014]52号	200,000.00
14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经费	吴科专[2015]第5号 吴财科[2015]第39号	200,000.00
15	工业科技支撑计划（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双氧水）	吴科计[2014]25号 吴财科[2014]24号	150,000.00
16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电子级混合废酸的分离及循环利用）	吴财企[2015]10号	140,000.00
17	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吴财企[2015]74号	100,000.00
18	其他	-	445,140.50
合计		-	7,865,14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7,000 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8]9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修订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含 1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38,688.35	13,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合计		43,288.35	1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眉山晶瑞，经核查，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立项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422-26-03-215741】FGQB-0405 号。

2、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经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7,000 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8]97 号）批准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微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最终实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1、持续创新，继续加大技术投入。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主导与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紧盯住市场前沿发展技术，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与行业内优秀的跨国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整合先进的技术资源。



2、专注于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发展半导体、面板行业等具有较好前景的微电子化学品，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3、通过外延并购助飞公司未来发展。2017 年，公司收购瑞红少数股东股权，未来将更充分享受半导体和锂电池行业发展红利；收购江苏阳恒，引进先进提纯技术，将补齐公司在高纯硫酸的短板，提升高纯硫酸的技术和产能。未来，公司依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使公司将成为产品全、技术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微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4、拓展海外业务市场，争取更多区域突破。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在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开发更多优质客，以优势产品带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5、推进企业信息化，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借助现代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现代化，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促使企业在降本增效、服务质量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得到提升。

6、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训体系，满足公司对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大力培养专家型人才，包括管理专家、技术专家、技能专家，使公司真正成为人才的培养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 薛 莲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 王 禹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